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案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二、標案名稱：114 年「苗栗陶瓷農創園區-傳產區 A」標租案(五年)

三、本標租案屬：場地招租。

四、標案號碼：114-03

五、投標廠商資格：

1. 合法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基金會、觀光休閒或團體等法人、學術機構、個人工作室等。
2. 具備合格證件且無不良紀錄之廠商，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
3. 最近一期(或上一期)完稅證明等證件。
4. 投標廠商須符合「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規定。

六、投標廠商須附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請繳交免稅證明。

- 七、標租場所(營業地點):苗栗縣公館鄉福南鄉 212 地號,詳標租案位置圖,本案招租範圍 123 m²,以實際現有面積為準,請事先查看現場。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本局,廠商僅享有營運之權利,並負責維護管理。
- 八、標租方式為:參照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取用最有利標之精神,只要 1 家(含)以上投標即辦理資格標等相關程序,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競價。
- 九、標租底價金額:5 年租金新臺幣 123,477 元以上,廠商投標標價不得低於投標之底價,低於視為不合格標。
-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公開標租者:標租底價,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標租價金計算式=基地租金+房屋租金。
-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 1 式 1 份及企劃書 1 式 5 份,詳本案之招標規範。
- 十一、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 9 時 00 分,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審查通過之合格廠商,本局另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小組依廠商企劃書等評審,經審查小組評定所得分數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廠商始得參與競價決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上午 9 時 00 分同地點開標。
- 十二、開標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行政科開標室。
- 十三、公開標租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至多 3 人。(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十四、本標租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請依招標文件清單檢附應附文件 1 式 1 份,並製作企劃書 1 式 5 份,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僅可一標封投標;如以分散交寄或遞送者,視為無效標。
- 十五、領取標函期間地點:領標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洽本局文化資源科領取,一份新臺幣 200 元整。
- 十六、參加投標收件期限:投標文件須於採購公告截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行政科(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收件以標

函時實際送（寄）達為準，非以由戳日時認針。）

十七、押標金金額為金額：新臺幣 2 萬元整。廠商應以註明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之銀行本票或支票等方式為之。押標金除有不予發還事由外，於開標決標後未得標廠商即無息退還；得標廠商於簽訂契約時，逕行轉換為履約擔保金，並依契約規定期限退還。

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二十一、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評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招標規範)。

二十二、本案標的不得轉包。

二十三、全份標租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租賃契約書。
- (三)報價單。
- (四)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招標規範。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七)切結書、企劃書引用同意書。
- (八)外標封封面。
- (九)其他(退回押標金申請單、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評估表)

- 二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標租文件所附標租投標及契約文件、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 二十五、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 17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行政科收發室，封套上並註明本案名稱、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 二十六、其他須知：廠商應詳閱本案之標租文件，有關「招標規範」疑義，洽本局文化資源科 邱小姐，電話：037-233121#112。
- 二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